

## 致估价委托人函

## 上三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责院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 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 大规范和估价程序,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 289 弄 105 号 1002 三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 一、估价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 289 弄 105 号 1002 三三 住房地产估价
  -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三、估价对象: 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9弄105号1002室, 一章 工区重固镇福定路289弄105号1002室建筑物产权价值及相应分摊土 是使用权价值,权利人为王勇、徐梅,建筑面积为94.77平方米,房屋用 建为居住,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 一直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 2015年11月25日。

六、价值类型:

- 1、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 2、价值内涵 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 一个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于有权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中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 三》、《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 处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 ●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 三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RMB: 167. 32



##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Ked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b></b>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RMB: 167. 32)
	单价 (元/m²)	17655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 使用期限至2016年12月7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 七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